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補字第209號

原告 王鶯璇

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太雷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計算式：800,000元+1,200,000元=2,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